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生态〔2020〕12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布 云南省第一批省级森林乡村名单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不断改善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9〕33号）要求和《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规定，在各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推荐、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评审和公示的基础上，经审查，我局评价认定了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1081个，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森林乡村建设是全省林草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策部署的一项具体工作，同时，也是展示林草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窗口。各州市要充分认识建设森林乡村对于加快乡村绿化美化，促进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在开展森林乡村建设过程中，要挖掘和树立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要注重保护传承原有的乡村风貌，要充分考虑村民发展意愿，因地制宜开展庭院绿化、四旁绿化，要激发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倡导共建共享。

附件：云南省第一批省级森林乡村名单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8月25日